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5635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聰明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聰明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然債務人戶籍為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堪認目前住居所不明，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其於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是債務人於我國最後之住所位於苗栗縣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故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4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